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25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4/25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2024/25年報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9條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員工；(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員；(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且該等人士須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定時限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時，即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自要約日期起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期

除董事另有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載明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要求。

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4/25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2024/25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丁昕女士及楊耀民先生。